



創·世·發明坊 2019 Better World Makerthon

日期： 2019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1日及8月19日*

時間：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8月19日時間為下午2時至4時)

地點： 香港青年協會創新科學中心 (香港科學園二期東翼浚湖樓2樓211室)

申請表格

甲部：(由申請人填寫，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影印表格填寫。)

一、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提)

(住宅)

電郵地址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相片

二、請描述一個你最欣賞的科技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補充。

三、請介紹一個你曾製作過的東西 或 希望製作的東西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補充及附上個人作品集作甄選之用。

四、聲明

1. 本人在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並無缺漏
2. 本人現報名參加「創·世·發明坊 2019」，若成功獲選，將承諾全力參與計劃的活動
3. 據本人所知所信，並無任何健康或其他理由導致本人不宜參加是項活動。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無隱瞞任何既有之健康或心理問題或過敏症。
 本人有以下疾病/ 健康問題/ 過敏症，但並不妨礙本人參加是次活動：_____
4. 本人現隨函附上港幣\$200 之劃線支票乙張（所屬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繳交活動費用。參加者另須額外預備\$100 作購買發明材料之用。
5. 你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改你的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 與本會職員聯絡。
6. 本會可能會以你提供的聯絡方式，向你傳遞本會及有關單位的資訊。如你不同意收取本會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在以下空格內打上號。
 我不同意香港青年協會向我提供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五、家長或監護人聲明

本人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同意本人子女_____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創·世·發明坊 2019」，茲證明表格上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皆為完整無誤，並督促本人子女遵從大會安排及指示。

本人清楚明白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活動之申請及有關活動推廣事宜上。活動結束後，未獲取錄之申請人資料毋須保留，將全部銷毀。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乙部：就讀學校推薦 (由所屬學校老師填寫，每間學校最多推薦3位學生參與)

一、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學校地址 _____

二、學校推薦評語

本人推薦學生 _____ (學生姓名) 參與「創·世·發明坊 2019」。

評語 _____

老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老師簽署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章 _____

報名方法

郵寄報名：申請人郵寄報名表及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至香港青年協會創新科學中心(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東翼浚湖樓二樓211室)

截止日期：2019年6月29日(六)。如報名人數多於活動名額，中心將按報名表提交的資料進行甄選，入選學員將於7月15日或以前收到通知。

* 本中心會於收到報名表格後一星期內以電郵方式向閣下確認收到報名表格，如未能收到確認申請電郵，請盡快與本中心聯絡。

查詢

香港青年協會創新科學中心

電話：(852) 2561 6149

傳真：(852) 2565 8345

網頁：<http://ccst.hkfyg.org.hk/chi/index.html>

電郵：ccst@hkfyg.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參加者須知

活動須知

1. 所有活動，將以廣東話進行。
2. 活動期間需要聽從導師的指示，並尊重其他參加者。
3. 活動教材版權屬中心所有，活動期間不得擅自錄音、拍攝或攝錄。
4. 在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5. 活動期間將有大會攝影及錄像，本會將會採用參加者活動期間的相片或圖像以作教育或宣傳用途。
6. 如有任何爭議，本中心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活動更改或取消

1. 如參加者因私人事故缺席活動，本會將不接受退款或由其他參加者代替或調至其他本會舉辦之活動的申請。
2. 如活動遇特別事故，屬非舉辦單位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颱風、暴雨、自然災禍等)，在一般情況下，本會不會另行補課、改期或退款。
3. 如活動在過程中因行政理由(例如：導師生病、突發性停電等)未能如期舉行，舉辦單位會安排補課或改期，惟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4. 如報名人數不足，舉辦單位保留取消活動的權利，以確保資源善用；參加者所繳費用，會按程序全數退回。
5. 若由於單位行政調動而導致活動取消，參加者所繳費用，會按程序全數退回。
6. 若由於單位行政調動而導致未展開的活動延期，舉辦活動的單位主任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7. 舉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及退款決定的權利。

退款手續

於單位報名的退款者請於原定活動開辦日期後三個月內，憑收據逕往活動舉辦單位辦理退款手續，逾期恕不受理。